

# 法務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四日法務部法政字第 1001100334 號函訂定全文 8 點；並溯自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

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三十日法務部法政組字第 1002100150 號函修正第 3、4 點條文；並自一百年七月二十日生效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日法務部法政組字第 10112102450 號函修正第 3 點規定；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
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法務部法政組決字第 10412500550 號函修正第 3 點條文；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效

一、法務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升施政效能，特設法務部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本機關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- (二)本機關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(三)本機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(四)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部長指定政務次長一人兼任，其餘委員由部長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；非本部及所屬機關之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- (一)政務次長。
- (二)常務次長。
- (三)主任秘書。
- (四)綜合規劃司司長。
- (五)法制司司長。
- (六)法律事務司司長。
- (七)檢察司司長。
- (八)保護司司長。
- (九)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。
- (十)秘書處處長。
- (十一)人事處處長。
- (十二)會計處處長。
- (十三)統計處處長。
- (十四)資訊處處長。
- (十五)政風小組督導。
- (十六)專家學者三人至四人。

前項專家學者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政風小組督導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
五、本會報原則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
七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